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发布了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 号），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 号）

二、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，根

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